源汇区促进经济稳定持续向好

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稳定向好，发挥投资拉动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运行快速恢复、整体好转，实现“开门红、全年红”，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项目推进力度

（一）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1.持续推动“三个五百亿”项目，围绕2023年计划实施的33个亿元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建立“指挥部+工作专班”推进机制，挂图作战，实行月调度制度、台账周报制度、要素保障制度、核查通报制度四项运行机制，确保项目落地见效。（牵头责任单位：区工信局；配合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沙澧高新技术开发区、源汇新区、特色商业区）

2.医疗器械城建设方面，重点推进自毁式疫苗注射器生产及无针注射器扩建项目和医药分拨中心及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年底前建成投用；奥昌迈得设备生产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前15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主体完工。（牵头责任单位：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冢郭镇政府；配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

3.智能制造谷建设方面，重点推进5个产业园建设，艾宝克联想智能终端制造、晟帆科技显示面板生产、三秦光学镜片玻璃生产、大轴机电CNC精雕机生产和电源适配器生产等项目年底前投产达效；裕鑫电子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产业园项目，年底前10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主体完工。漯河市源汇区光电产业园项目力争3月份签约，尽快开工建设。（牵头责任单位：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区城发投）

4.生态循环经济（EOD）产业园建设方面，重点推进香港一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外资）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国药诺达智慧服务产业园和蓝硕再生资源等项目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区生态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指挥部；配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区城发投）

5.文旅融合片区建设方面，东部片区重点推进长申玉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西部片区重点推进源汇区特色文化旅游示范园区建设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配合责任单位：区特色商业区建管委、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实施投资促进计划。

6.聚焦工业、服务业、城镇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交通、能源、生态环保、农林水利、新基建等9大领域，统筹推进120个左右重大建设项目，力争2023年全年完成投资270亿元以上。（牵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沙澧高新技术开发区、源汇新区、特色商业区）

7.持续高质量开展“三个一批”活动。根据全市“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区“三个一批”活动考评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建设周例会、县级干部分包等协调推进作用，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2023年底完成工业投资100亿元以上。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紧扣项目谋划储备、招引签约、报建审批、要素保障、推进建设、建成达效、评估考核等关键环节，开展“事前介入、事中服务、事后跟踪”全程管理和服务，建立环环相扣、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的推进体系，形成全流程、闭环式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新模式。（牵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沙澧高新技术开发区、源汇新区、特色商业区）

8.强化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资金、政策、人才等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和土地组卷报批力度，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压减联审联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加大煤电油气运精准保障力度，扎实做好电力保供工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用能问题。（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乡镇办园区）

9.建立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聚焦“五个围绕”“十个依托”，围绕政策机遇、主导产业、创新创造、消费增长、民生保障等，推动项目谋划制度化、专业化，力争储备亿元以上项目50个。（牵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各乡镇办园区）

10.积极开展项目观摩活动。建立项目观摩评价制度，每季度对各乡镇办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开展一次项目观摩评价，从投资规模、形象进度、拉动效应和跟踪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排序，并将观摩评价结果纳入领导班子综合绩效考核。（牵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1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重点企业挂牌保护制度，凡纳入源汇区规上企业名单或年纳税200万元以上的企业均授牌“源汇区重点企业”，办理审批服务事项享受“一对一”优先办理服务。与“万人助万企”活动有机结合，重点企业由县级领导包联服务企业，同时明确一个区直部门和一名科级干部，形成一个服务工作专班，开展针对性、常态化服务；建立“一企一档”，完善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库、企业项目库、企业问题库、企业税收库，一企一个目标，一企一个方案，一企一本台账，对重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和服务。（牵头责任单位：区万人助万企办公室；配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各乡镇办园区）

12、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持续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争取工作，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快落地。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在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争取方面，谋划建立各10亿级项目库，在政府专项债争取方面，建立100亿级项目库。（牵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各乡镇办园区）

13.加强项目前期经费保障，统筹预算资金300万元，专门用于项目谋划前期工作经费。（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4.有效发挥国有平台公司的融资撬动作用。发挥好国有平台公司融资功能，提升投融资能力，撬动社会资本，盘活老项目、投入新项目，促进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加大国有平台遗留问题化解力度。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保障项目建设融资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区城发投、区金融服务中心）

三、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15.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16.支持本地建筑类国有企业增强实力，撬动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房地产纾困基金，推动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配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7.充分发挥业绩考核“指挥棒”作用，鼓励金融企业开展助力房企纾困、化解盘活地产项目等业务，纳入金融企业年度评估考核任务，引导金融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配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18.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与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逐条核对政府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清偿措施。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工信局）

19.认真落实我市提出的23条房地产市场支持系列政策，根据全市政策调整及时跟进，确保我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行安置房代建制，有效盘活各类资源。（牵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城发投）

20.紧盯已售逾期难交付的问题楼盘项目，加快推进国家专项借款项目建设交付。（牵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21.针对省专班交办的尚未化解的2个问题楼盘及重点监控尚未化解的问题楼盘，以及因资金链断裂新产生的问题楼盘，切实发挥“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作用，摸清问题症结，积极争取保交楼资金，推动问题楼盘逐一化解。（牵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22.引导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牵头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3.多渠道释放购房需求。继续采取发放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按照职住平衡原则，研究出台提升团体购买能力的政策措施，鼓励单位组织职工集中团购商品房，鼓励房地产企业适当让利，加快销售去化速度，快速回笼资金，激活商品房销售市场，促进住房消费。鼓励房地产企业利用存量未开发土地与有意愿、有需求的单位采取联合开发、定向销售等方式组织实施。（牵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

24.加快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在存量商品住房供应充足的情况下，原则上棚改、城市更新中涉及的房屋征收，通过购买商品住房、发放安置房票等货币化为主的方式实施安置。结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等发展计划，采取贷款贴息、补贴补助等方式，激励用人单位、政府平台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购买存量商品房方式筹集房源。(牵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配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区人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25.完善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做好教育、医疗、文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进15分钟便民服务圈建设，实现公共配套和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按“商改住”调整规划，并补缴合理的出让金。（牵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区住建局；配合责任单位：各街道、沙澧高新技术开发区、源汇新区、特色商业区）

26.提高住房建设品质。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鼓励高品质、改善型住宅小区建设，优化住宅供应套型，提高新建住房设计建造水平和设施配置标准，推动住宅产品升级换代，逐步提高装修住宅供应比例。持续加强住房质量和安全监管，全面提升住宅工程质量品质。（牵头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源汇分局；配合责任单位：各街道、沙澧高新技术开发区、源汇新区、特色商业区）